（十一）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**库车市老城区城市更新综合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挑战赛（测绘服务）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库车市老城区城市更新综合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挑战赛（测绘服务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华澜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2.4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6.7736 万元，属于 √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澜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



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

（新）名称变核内字[2025]第1585号

新疆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企业送审的 新疆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： 新疆华澜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（行业：工程设计活动 代码： 7484 ）。

申请的经营范围：
许可项目：测绘服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税务服务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水资源管理；水文服务；住房租赁；消防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，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。

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12日

注:1、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，有效期满，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。
2、企业名称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，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，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。
3、企业变更登记时，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。
4、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、企业集团设立（变更）登记之日起30日内，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》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。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。未报送备案的，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的名称处理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新疆捷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2901MA775GWJ65	注册资本	641.02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1月27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政府网站找错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新疆华澜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36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（本单位不适用）

（监狱企业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（填写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本单位不适用）

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